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》的
独立意见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本人独立判断,就此项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1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,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2、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,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,614,276,319.72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: 成先平 胡卫升 李春涛

2019 年 5 月 28 日